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5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因董事长出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